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5年度地訴字第28號

原告 鍾錦鴻

被告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代表人 陳慧綺

訴訟代理人 鍾寶慧、邱創昕

上列當事人間綜合所得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

法 官 李音儀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

書記官 吳 天